

关于征求《关于全市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全面推进控烟履约”的工作部署，我委草拟了《关于全市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反馈至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讯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

邮编：321017

邮箱：978919701@qq.com

联系人：陈周阳 联系电话：0579-82468539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全市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全面推进控烟履约”的工作部署，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关于控烟工作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公共场所开展控烟工作。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到 2030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 20%，我市人口全面受到无烟法规保护。

二、实施范围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全市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

三、工作原则

全市控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实行政府主导、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政府主导：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领导控烟工作，制定控烟工作计划，保障控烟工作所需经费，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行业主管：卫生健康、教育、文广游、体育、民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住建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主管行业的控烟相关工作。

单位负责：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

公众参与：公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建立控烟管理制度，在场所显目位置张贴禁烟标识，做好控烟宣传，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内提供烟具、不放置带有烟草广告的标志物品。烟草制品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支持。

社会监督：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有权利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要求该场所经营者或管理者履行控烟义务。一旦发现禁烟场所吸烟、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依据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宣传教育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发放宣传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明确告知公众吸烟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危害、禁止吸烟的范围、对违法吸烟行为的处罚等信息，告

知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的控烟职责，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健康浙江行动，指导各行业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专业的戒烟诊疗服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控烟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预防学生吸烟，培养文明意识。

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有关媒体单位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积极开展控吸公益宣传活动，发布控烟公益广告。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模范遵守控烟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本单位初任培训、岗位培训、任职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鼓励吸烟职工戒烟。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在公共场所和其工作区域应当带头履行控烟义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有序推进控烟工作。

（二）强化氛围宣传。各单位要结合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重点，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宣传，及时报道控烟工作中思路好、举措好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工作积极性。发

挥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于工作被动、措施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单位要坚决予以曝光。

（三）强化督察落实。市健康办将定期组织专家、协调有关部门对控烟落实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不力或行动迟缓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以形成浓厚的无烟环境舆论监督氛围，确保控烟工作目标任务的如期实现。